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后管〔2025〕2号

后勤保障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，完善后勤保障部党总支议事规则，确保议事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规定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后勤保障部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党总支党的建设，强化政治功能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学校后勤管理各项任务完成，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党总支会议议事决策应当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集体研究、讨论和决定。

第四条 后勤保障部党总支会议参加人员为总支全体委员，根据会议需要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，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五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，研究制定相关贯彻落实方案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党总支部基层党支部设置、换届和调整方案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活动等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方案。

（五）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建设、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决定党员教育管理、队伍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（七）审议党支部关于党员发展、不合格党员处置、违纪党员处分等党员队伍建设事项。

（八）研究推荐上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候选对象等。

（九）其它需要党总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六条 党总支部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对拟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。

第七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

第八条 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必须有半数以上党

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和决定党内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。

第九条 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，党总支书记确定。

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后管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综合办公室，综合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程发送有关参会人员。

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一题一议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四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应当回避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支部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汇报，后管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后勤保障各部门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、申请复议或向学校党委提出，但在学校党委或党总支改变决定前，必须坚决执行党总支会议已作出的决定。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

党总支会议决定，需要复议的，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后管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总支会议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明晰记录讨论过程和结论并存档备查。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主持人审阅签字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后勤保障部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常州大学后勤保障部总支部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